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云南赛区比赛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的通知》（科协办函普字〔2022〕117号）要求，规范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云南赛区比赛组织实施工作，现依据《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方案》有关规定，结合云南赛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动员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参与科普创作，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中国科协决定继续举办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第九届大赛重点围绕“智慧·安全·环保”三大主题，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健康等领域的科研应用与普及，考查青少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实践能力。

二、云南赛区比赛时间

2023年2月-8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馆

（二）组织委员会

负责总体统筹云南赛区比赛相关工作。组织委员会由省科协分管负责人担任主任，省科技馆馆长担任副主任，设置若干工作组，分别负责相关具体任务。

1.组织宣传组：负责赛事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相关宣传和协调工作等。

2.评审工作组：负责赛事评委邀请、选手抽签分组、现场计分统分等评审服务工作。

3.综合保障组：负责比赛现场布置、技术设备运行和保障，比赛现场服务工作等。

（三）专家委员会

由科技馆界专家、高校和中学相关专业教师等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评审参赛作品，审核把关作品科学性、真实性等。

（四）监审委员会

由省科协机关纪委和抽选部分州市科协纪检人员组成，负责全过程监督和申诉仲裁，监督保障比赛公平公正。

四、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中学生，参赛对象为全省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括初中、中专、技校、高中等。

第二类为大学生，参赛对象为全省有关高校在校学生，包括高职、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每支参赛队伍由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组成。其中，每支队伍的参赛选手人数根据不同命题而不同，初赛复赛队伍指导老师需为学校指导老师，且复赛决赛队伍参赛选手和学校指导教师须与初赛一致。晋级决赛队伍如有赛区承办单位老师参与指导，可增加1名赛区指导老师，每位赛区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支队伍。

五、赛制设置

（一）比赛项目

大赛设“创意作品”和“科普实验”两类项目。其中：

1.“创意作品”设置“智慧社区”主题，突出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在智慧社区建设相关背景下发现身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设计系统模型，创作相关作品。

2.“科普实验”设置“未来太空车”主题，突出任务驱动，将竞赛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引导学生面向未来，利用指定材料，自行设计并搭建装置，在指定区域完成预设的任务。

| **项目** | **主题** | **组别** | **说明** |
| --- | --- | --- | --- |
| 创意作品 | 智慧社区 | 大学组 | 以智慧社区为背景，鼓励学生围绕家居生活、社区服务等方面，发现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相关技术创作作品，解决问题，实现既定目标。 |
| 中学组 |
| 科普实验 | 未来太空车 | 中学组 | 以太空探索为背景，鼓励学生利用科技手段和创新思维，面向未来开展创意实验设计，利用指定动力系统，自选材料制作装置，在赛道上完成行驶和攀爬等指定任务。 |

（二）赛程设置

1.初赛阶段

通过广泛宣传，组织和指导参赛队伍参赛，其中“智慧社区”按要求在大赛官网（https://kepudasai.cdstm.cn）提交创意设计报告、作品方案、参赛承诺和声明，云南省科技馆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每组评选出前10支队伍晋级复赛；“未来太空车”由各学校统一在大赛官网报名，各州市（县、区）科协、科技馆协助，并按照要求在大赛官网提交作品照片、视频、比赛作品成绩、承诺和声明等材料。根据参赛作品成绩及视频材料等，云南省科技馆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评选出前10支队伍晋级复赛（大赛赛题赛规请至官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下载）。

2.复赛阶段

组织各晋级复赛的队伍采用作品演示、现场答辩、现场制作等形式开展比赛，根据成绩确定晋级和入围决赛的队伍。

3.决赛阶段

以中国科学技术馆决赛方案为准。

（三）入围和晋级原则

各主题复赛成绩排名前1-4项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其中，排名前1-2项作品直接晋级全国总决赛（具体入围和晋级作品数量根据参赛作品总数按比例确定）。

六、进度安排

（一）2023年2月，启动阶段。印发云南赛区比赛通知。

（二）2023年3月-4月，初赛阶段。各州（市）科协、高校科协组织动员在校学生报名参赛，完成初赛。

（三）2023年5月中旬，复赛阶段。组织晋级队伍进行复赛，评选产生入围全国决赛的队伍。

（四）2023年8月，全国总决赛阶段。（具体时间以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七、奖项设置

各组主题分别按照晋级复赛作品数量的10%、20%、30%和40%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作品由赛区主办单位颁发证书。同时根据参赛作品数量、媒体宣传情况等因素设置优秀组织奖。

八、纪律监督

监审委员会对比赛全程进行监督，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等内容。如发现比赛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或者接到投诉或问题的反映，监审委员会应及时调查并协调解决。监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单位做出相应答复，并督促解决问题措施的执行。

九、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要求

比赛将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制订云南赛区现场比赛病毒防控应急预案，确保比赛稳妥、安全有序地开展。

十、经费使用管理

经费使用按照《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经费管理办法》要求，专款专用。不足部分由云南省科学技术馆负责保障。同时，本着规范合理、精简节约的管理使用原则，用于赛事各项组织与实施工作。

十一、相关要求

（一）提交作品不得是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或赛区复赛的获奖作品。不得是其他正式公开比赛的作品，其他比赛包括：省部级单位主办的面向全国学生开展的比赛或经教育部公示的面向全国学生开展的比赛，及其各赛区比赛或各省级比赛；各地厅局级单位主办的面向全省学生开展的比赛或经省级教育部门公示的面向全省（区、市）学生开展的比赛。

（二）参赛队伍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

（三）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扰评审工作。

（四）组委会将对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抽样检查，重点对作品查新、原创性等进行审核。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